**青岛科技大学与韩国中央大学联合**

**艺术硕士（MFA）项目**

**招 生 简 章**

（2016年教育部批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青岛科技大学（QUST）与韩国中央大学（CAU）合作举办的影视与动画专业艺术硕士研究生教育项目是经中国教育部2015年8月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外办学函[2015]57号通知，批准书编号：MOE37KR1A20151716N），是教育部在山东省首个批准的艺术硕士研究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也是青岛科技大学首个硕士研究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首个艺术学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一、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

本艺术硕士项目招生专业：影视与动漫；招生人数：30人。（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层次与类别 | 颁发学位 | 专业：影视与动漫 | 第1批招生人数 | 第2批招生人数 |
| 外国硕士学位教育 | MFA(Master degree in Fine art)（영상학） | 专业方向 | 影视特效(Film-Special Effects) | 1 | 1 |
| 影视摄像(Film-Cinematography) | 1 | 1 |
| 影视演出(Film-Direction) | 1 | 1 |
| 2D制作(Animation 2D Making) | 1 | 3 |
| 3D制作(Animation 3D Making) | 1 | 4 |
| 网络动漫制作(Webtoon Producing)  | 1 | 2 |
| 数码媒体内容（Digital Media Contents） | 2 | 6 |
| 视觉效果（Visual Effects） | 2 | 2 |
| 第1批招生人数10人，第2批招生人数 20人，共计30人 |

注：本艺术硕士项目面向全国招生，艺术实践能力优秀者优先。各专业方向的具体招生人数根据实际情况可予以调整。

二、报考条件

考生须符合以下报考条件：

1.国籍要求：中国籍学生。

2.学位要求：已获得学士学位者、依照法令被认为有同等以上的学历者或2016年7月3日以前将取得学士学位者（应届本科毕业生）。

3.语言要求：韩国语能力考试（TOPIK）或通过韩国中央大学语言考试四级以上。(**韩语水平达不到的学生,若持有指定大学和指定教授推荐信，且通过面试**，在入学前达到一定的韩语能力，出国前并须达到中央大学韩国语能力考试（TOPIK）四级或通过韩国中央大学语言四级考试以上方能出国深造。)（建议2016年9月入学前可自愿报名参加相关的专门韩国语培训班学习）。

4.作品要求：学生提交作品集（Portfolio）（A4纸张，打印5张以上作品，或者DVD、CD，须适合于普通PC中可播放的形式），成绩评定以满分100分计，须达到70分以上。

5.获得大韩民国学生签证发放资格。

三、报名及提交申请材料

**1.报名**

报考学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1）报名时间：第一批报名时间：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2月15日；

第二批报名时间：2016年3月10日-2016年4月20日。

（2）报名流程：请登陆青岛科技大学传播与动漫学院官方网站（http://cb.qust.edu.cn/），点击“学院公告”按钮，找到“青岛科技大学与韩国中央大学联合艺术硕士（MFA）项目”，下载并填写三个申请表格（如无办法下载表格，可打电话至招生办公室寻要电子表格）。请按要求填写并提交，在5个工作日后可登录平台查看预报名初审结果。（电子材料请务必提交至指定邮箱：cbqust@163.com,并可电话确认是否收到申请材料。）

（3）报名费：报名费300元RMB（面试时缴费）。

（4）注意事项：①考生需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信息,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应届学生需提交所在学校证明。②请务必填写移动电话号码和邮箱地址并保持通信畅通。

**2.面试报名申请材料**

（1）本人及父母户籍证明材料。 1份

（2）报名申请表（需张贴近半年内照的2寸白底彩色照片）。 1份

（3）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并翻译成韩文后进行公证)。应届毕业生若面试时未拿到毕业证时，必须要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把毕业证原件送达韩国中央大学尖端影像学院行政室备案。没有在规定时间备案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1份

（4）大学成绩证明书（全年平均百分，原件并翻译成韩文后进行公证)。 1份

（5）教授及专家推荐信。 1份

（6）各种获奖资料复印件（限本人）。1份

（7）作品集（Portfolio）：A4纸张，打印5张以上作品，或者DVD、CD（适合于普通PC中可播放的形式）。1份

**3.材料寄送地址及联系方式**

（1）材料寄送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99号青岛科技大学传播与动漫学院二楼216—中韩联合项目执委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66061。

（2）联系方式：电 话：0532-88958971

 邮 箱：cbqust@163.com

 联系人：马绪峰：15318096564、15318865150

 马英俊：18678465771

四、入学考试

（1）考试时间：

第一批 面试时间：2015年12月18日上午10点

第二批 面试时间：2016年4月22日上午10点

※携带有效证件参加考试，面试结果见青岛科技大学传播与动漫学院网站告知（面试时间如有变动，请关注网站通知）。

（2）录取分数划分：

|  |  |  |  |
| --- | --- | --- | --- |
| **明细** | **材料审查** | **面试** | **总分** |
| **分数** | 100 | 200 | 300 |

|  |  |  |
| --- | --- | --- |
| **明细** | **筛选标准** | **分数** |
| **材料审查** | ①所有课程成绩②推荐信，学习计划及其他（见申请材料清单） | 5050 |
| **面试** | ①对学习研究是否有激情和诚意②专业能力③专业知识④语言能力 | 60606020 |

（3）说明：决定合格与否将遵循如下要求：

①各项目中以总得分为主选取合格者，面试缺试者和项目有不及格者将处理为不合格。

②如合格人数多于应录取人数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录满为止。

③如入学志愿书和提交的书面文件有误或漏记载某些事项，造成不能判读等后果由其本人承担责任。

④如提交文件有虚假记载或入学考试作弊，不论其成绩如何，均处理为不合格；如当时未发现，事后被证实，亦取消其合格资格，并由本人承担相关责任。

⑤如果合格者在指定的报名期间内未报名，将被取消资格。

⑥最终合格者须在录取通知公布一个月内交纳学费（录取结果见青岛科技大学传播与动漫学院网站公告栏），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学费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如有取消录取资格的情况发生，将进行附加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正式录取学生入学时间：2016年9月

五、学制及培养

**1.学制**

**学制两年，1年国内培养，1年海外培养（2016年9月至2018年8月）。**

学习方式为普通全日制。学习过程分为课程学习、艺术实践、毕业创作（含学位论文）三个阶段。课程学习、艺术实践实行学分制，毕业创作（含学位论文）实行申请答辩制。

（1）第一学年，青岛科技大学（2016年9月-2017年8月，第1、2学期），学生主要在青岛科技大学进行课程学习，授课方式为中韩文授课，以课程模块体系接受国际化教育。

按教育部规定以韩国中央大学教师承担主干专业课程，中方协同承担基础课程和部分主干课程。建立中外联合培养的理论和基础技能体系，同时将邀请一批中韩一流影视、动漫院校知名学者专家进行中央大学标准要求的专题授课；设置专门的语言课程，可在第一年学习语言课程。

（2）第二学年，韩国中央大学（2017年9月-2018年8月，第3、4学期），通过韩语考试（TOPIK）四级或通过韩国中央大学语言考试四级的学生，方可赴中央大学进行学习，全韩文授课，以韩国中央大学尖端影像学院的核心实践教学模块及毕业创作、论文为准。

※其他事项遵循中央大学硕士课程学制安排。

**2.毕业及学位授予**

学生修满专业规定学分，学位论文与艺术创作实践课题审核通过者，即可获得韩国中央大学授予的韩国政府（教育部）认证的(MFA)硕士学位。

六、学费标准及奖学金

**1.学费标准**

（1）国内学费（第1学年）：8万元人民币（以山东省物价厅最后审核为准，不含食宿和保险费）。

（2）韩国学费（第2学年）：按韩国中央大学留学生学费标准收取一年学费约合人民币7.5万元左右（不含食宿和保险费）。

**2.奖学金**

为鼓励学习优异的学生，本项目特意设立项目特别奖学金：

（1）第一学期成绩优秀者、入学面试（含推免）、“艺术实践优秀”者以及韩语特别优秀的学生，第二学期前可申请每人1万元学费的奖学金，名额为15名。

（2）在读学生可参与评选在读大学的三好学生、优秀干部、各种国内外省级以上的奖项等可申请奖学金。

（3）第一年成绩优秀学生可享受赴韩国创作项目交流旅费奖励每人3000元（共10人）。

（4）赴韩国学习期间的正式在籍学生国内一年总成绩在B+以上者可获得中央大学第二年学费50%的奖学金（获得该奖学金的比例通常在98%以上）。

（5）韩国学习期间有申请韩国中央大学奖学金、教学助理、学术助理工作津贴及勤工助学基金等机会。

注：获得该项目艺术硕士学位的学生，在满足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基本要求的条件下，享受中外合作办学学生留学相关优惠政策及毕业派遣资格（详情请见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监

管工作信息平台颁发证书注册及认证：

http://www.crs.jsj.edu.cn/index.php/default/index/sort/4

中国留学网<http://www.cscse.edu.cn/>）。

七、关于硕博连读的说明

经青岛科技大学与韩国中央大学友好协商，在艺术硕士研究生教育项目（MFA）中，对二次申报硕博连读的学生，成绩优异者将由中央大学给予硕博连读机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硕博连读专业（1+3）方向**

|  |  |  |  |
| --- | --- | --- | --- |
| 层次与类别 | 颁发学位 | 专业：影视与动漫 | 招收人数 |
| 外国硕博士学位教育 | PH.D影像艺术学博士 | 专业方向 | 影像内容制作与企划 (Contents Producing) | 待定 |
| 2D制作(Animation 2D Making) | 待定 |
| 3D制作(Animation 3D Making) | 待定 |
| 技术艺术(Technology Art) | 待定 |
| 网络动漫制作(Webtoon Producing)  | 待定 |
| 数码媒体内容（Digital Media Contents） | 待定 |
| 视觉效果（Visual Effects） | 待定 |
|  |  |
| ﹡招生人数，不分专业，占原有艺术硕士（MFA）总人数的50%以上。 |

注：此硕博连读项目是韩国中央大学为本艺术硕士项目（MFA）特别给予的配套项目，录取进入项目者享受和韩国中央大学在校博士一样的培养及待遇。

**2.硕博连读选拔**

（1）选拔方式：硕士项目面试通过的同学可同时申请参加硕博连读项目报名，参加由韩国中央大学专家组织的再次面试，综合评价后择优录取，录取结果另行通知。

（2）学习管理：第1学年在青岛科技大学完成MFA硕士课程，后3年到韩国中央大学学习。4年修满专业规定学分，发表两篇期刊论文并且通过博士论文答辩者，可获得韩国中央大学授予的韩国政府（教育部）认证的影像艺术博士学位，如论文未达到博士论文要求，只达到硕士水平者，只授予中央大学艺术硕士（MFA）学位，其所修博士课程学分保留，有效期内通过博士论文答辩者，授予韩国中央大学博士学位。 其他事项遵循中央大学硕博连读学制安排。

（3）特别说明：

①如因身体或家庭经济等原因不能在当年赴韩国中央大学学习者，在保证完成全部硕博培养计划的条件下，可向中韩联合管理委员会申请调整学制，或延后赴韩国一年时间。

②硕博连读课程项目为期4年，学籍最长保留时间为6年（休学期间不含在内）。

八、附录

**1.法律声明**

（1）、 因学生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获得签证，不能成功赴韩国学习者，后果由学生自负。

（2）、本项目为全日制脱产研究生课程，学习任务较重，在职人员如报考，请慎重考虑。

（3）、 青岛科技大学拥有最终解释权。

**2.中央大学尖端影像学院简介**

中央大学建校于1918年，是韩国老牌私立名校，综合评分A+。特别是以尖端影像学院为代表的影视艺术类专业最负盛名。作为综合大学电影教育的代表，中央大学尖端影像大学院是亚洲第一个拿到招收MFA（艺术硕士学位）资格的研究生院，是韩国综合大学中影视艺术教育与研究最高也最具有代表性的研究教学机构之一。众多耳熟能详的电影电视演员如李英爱、文素利、金秀贤、金喜善、玄彬、尹恩惠等均出自这里。(百度百科“韩国中央大学”，中央大学官网[www.cau.ac.kr](http://www.cau.ac.kr)，青岛科技大学官网[www.qust.edu.cn](http://www.qust.edu.cn))